##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。详见公司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,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 股份(以下简称"回购股份"或"本次回购"),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 2 亿元(含 2 亿元)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(含 4 亿元)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 12 元/股,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,回购 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(即: 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 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,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办理完毕后,及 时向深交所报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资料并公告回购报告书。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 后,可以实施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尚未公告回购报告书。截至2018年9月30日,公司尚未开 始回购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,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